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 R. C.
(China Scientific Authority for CITES)

濒危物种科学通讯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Newsletter

2006年第3期 (总第20期) No.3 October, 2006



编辑：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办公室

Edited by the Executive Office of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December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二〇〇六年十月

封面照片说明:

大 鲵 *Andrias davidianus*
英 文 名 Chinese Giant Salamander
分类地位: 有尾目 (Caudata) 隐鳃鲵科 (Cryptobranchidae)
濒危等级: CITES 附录 II
IUCN 物种红色名录 CR (极危)
中国物种红色名录 CR (极危)
国家二级重点保护

形态特征: 现存体型最大的两栖动物, 体长 100 厘米左右; 尾长为体长的二分之一。成体体重一般 10-20 千克; 最大者体长可达近 200 厘米, 体重 40 千克以上。雄性略大于雌性。头部和躯干部扁平, 尾侧扁。体侧有皮肤褶。指四, 趾五。体色以棕色为主, 随环境有变化。

生活习性: 栖息于海拔 200-1000 米热带和亚热带的石灰岩常绿林区水温低而清澈的溪河中。成体单独活动, 白天于洞穴中藏匿, 夜出觅食。主要捕食鱼、蟹、蛙、昆虫等水生动物。夏季繁殖, 产卵数百至上千枚, 有护卵习性。其叫声似孩啼, 故俗称“娃娃鱼”。

分布区域: 中国特产。主要分布于长江、黄河和珠江中上游支流中, 遍及华南、华中、华东、西南地区, 华北和西北部分区域也有分布纪录(见封底分布图)。

威胁因素: 传统认为大鲵肉味鲜美, 捕捞为主要威胁因素, 此外是生境破坏。

保护状况: 各省分布区域均建立有保护区。

Physical Features: The Chinese giant salamander is the largest in present amphibians, and has a head and body length about 100cm. Tail length is about a half of body. It can grow up to 200 cm long and 40kg weight. Brown is its main body color, with some changes in different environments.

Living Habits: It solely inhabits in the evergreen forest rivers of limestone regions in subtropical zone of China, and feeds on fishes, crabs, frogs and insects. Summer is its breeding season. This amphibian sounds like baby's cry, for which "wawa yu" ("baby fish" in english) of Chinese name is depicted to the species.

Distribution: The animal is an aboriginal species, and distributes in wide area of central, eastern, southern lands of China (see the map on back cover).

Threats to Survival: Over-hunting and habitats destruction are the main threats in China.

Conservation: Many reservers have been established in its ranges.

濒危物种科学通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 主办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组成名单

顾问: 吴征镒 汪松 佟凤勤

主任: 陈宜瑜

副主任: 蒋志刚 康乐 刘燕华 安建基 洪德元 张知彬

委员: 张春光 魏辅文 薛大勇 雷富民 李义明 季维智 王跃招 陈毅峰

李振宇 杨亲二 马克平 李德铎 赵南先 于登攀 魏江春 曹同

张正旺 张恩迪 马建章

国家濒科委办公室工作人员: 孟智斌 曾岩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Newsletter

Sponsors: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Institute of Zo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Edited by the Executive Office of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Members of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Advisor: Zhengyi Wu, Song Wang, Fengqin Tong

Director: Yiyu Chen

Vice Director: Zhigang Jiang, Le Kang, Yanhua Liu, Jianji An, Deyuan Hong,
Zhibin Zhang

Members: Chunguang Zhang, Fuwen Wei, Dayong Xue, Fumin Lei,
Yiming Li, Weizhi Ji, Yuezhao Wang, Yifeng Chen, Zhenyu Li,
Qiner Yang, Keping Ma, Dezhu Li, Nanxian Zhao, Dengpan Yu,
Jiangchun Wei, Tong Cao, Zhengwang Zhang, Endi Zhang,
Jianzhang Ma

Executive Office of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members:

Zhibin Meng, Yan Zeng

国内动态 *Internal News*

贯彻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座谈会召开

Conversazione on the Regulations on Import and Export of Endangered Species

30 August 2006, State Department Law office,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and Stat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jointly held a conversazione on the Regulations on Import and Export of Endangered Species (RIEES). As a national law to adopt CITES in China, RIEES will be in operation from 1 September 2006. The leaders of these three state departments all emphasized that China will fully implement RIEES and continue to enforce CITES to conserve the biodiversity both in China and the world. Willem Wijnstekers,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CITES, addressed his written statement, and expressed his appreciations for RIEES.

8月30日, 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在北京人民大会堂联合召开贯彻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座谈会, 以进一步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 促进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和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工作的健康发展。

于9月1日起施行的《条例》是继《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后, 我国制定发布的一部专门规范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管理活动的重要行政法规。这部法规的施行, 标志着我国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工作全面步入法制化轨道。

座谈会由国家林业局副局长赵学敏主持。与会者在发言中表示, 将按照《条例》所规定的职责范围, 共同努力, 把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事业推向一个新阶段, 为我国的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长威廉姆·温斯泰克先生专门来信祝贺《条例》的发布实施。

我国1981年正式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同时, 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代表我国政府履行该《公约》。26年来, 我国认真履行公约义务, 严格执行公约规定, 履约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由于立法进程相对滞后, 现行法律法规对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方面的规定较为原则, 难以适应加强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工作的要求, 很多违规行为得不到有效制裁, 导致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工作无法可依, 非法进出口活动严重, 诱发了乱捕滥猎和乱采滥挖行为, 导致国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过度利用,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受到威胁。由于缺少履行该《公约》的专门国内法规, 我国因此被《公约》秘书处评估为履约立法二类国家。

赵学敏向与会者介绍了《条例》的立法过程与背景。他说, 这部《条例》是在国务院法制办组织领导和主持下, 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局、农业部, 以及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机构国家濒管办共同配合起草的, 得到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4月12日, 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4月29日, 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第465号令颁布, 自9月1日起正式施行。

农业部副部长范小建在会上表示,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对维护中国粮食与生态安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野生动植物资源是人类生产生活的重要物质基础, 人类的衣食住行都与其密切相关。它还是重要的战略资源, 保存着丰富的遗传多样性, 为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

中国野生动植物资源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威胁,许多野生动植物资源急剧减少甚至消失。”范小建说,国际交流日渐频繁,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剧增,如果管理不当,必将造成种质资源流失,导致外来物种入侵,危害国家生态安全。他表示,即将实施的《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农业部作为主管部门之一,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条例的各项规定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

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张建龙在会上发言说,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25年来,我国政府本着对社会、对人类、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约义务,坚决执行公约的规定和决议,建立健全了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履约机制,建立了一套以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为基础、各种管理措施相配套的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机制,形成了集中对外履约、部门分工负责的履约形式,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履约工作。张建龙表示,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履行好国际公约,需要林业、农业、外交、海关、质检等各部门的通力合作,并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领导,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掌握好条例的各项内容;二是抓紧制定配套规章制度,依法规范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审批工作;三是加强合作,严厉打击非法进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四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大大加强与公约秘书处的联系,主动参与公约国际事务,自觉执行公约各项规定和决议,不断扩大国际影响。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农业资源环保法制司司长王振江在会上表示,《条例》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工作进入了规范化、制度化的新阶段。它是有效保护国内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要手段,是维护我国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秩序的重大举措,是依法推进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步骤。今后,我们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有力、有序、有效地做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工作。

国家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蒋志刚在会上介绍了国家濒危科委在我国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的职责和作用、基本机构设置、《条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蒋志刚说,《条例》颁布是我国又一个环保立法的里程碑,标志中国在野生动植物管理方面全面走向法制化的轨道。我国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来,有关履约机构相互支持,从国家大局出发,以CITES公约、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行政许可法》为依据,坚持合理、高效的原则,开展了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的管理工作。尽管我国的动植物物种繁多,物种濒危面广,对自然资源的依赖程度高,加之国境线、海岸线长,管理难度大,然而,在有关部委的共同努力下,我国为履行CITES公约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加入公约25年以来,我国国家履约机构作出了有目共睹的成绩,顺利地完成了国家的履约任务。蒋志刚表示,今后,国家濒危科委将一如既往,加强自身的能力建设,分担履约责任,提供科技支撑,乘《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颁布实施的东风,协助国家濒危管办,完成国家的履约任务,无愧于国家和人民对我们的期望。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长威廉姆·温斯泰克先生为座谈会发来了书面讲话。他说,即将生效的这部新法规,证明中国决心保护受威胁的和濒危的野生生物资源,对中国的又一进步表示欢迎;对中国政府作为CITES常委会地区代表,近年来开展的一系列卓越的工作,表示感谢。

(孟智斌 编自《绿色时报》、新华网等新闻报道和座谈会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座谈会上的讲话

国家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 蒋志刚

尊敬的赵局长、各位来宾、各位同志：

我很高兴有机会代表国家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参加今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座谈会。

(一)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中国自然保护史上的一件大事。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之后的又一个环保立法的里程碑。《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颁布实施标志中国在野生动植物管理方面全面走向法制化的轨道。

(二)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中国的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与国际接轨。我国于1981年正式加入CITES公约。CITES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在国内立法，以实施CITES公约。经过一个漫长的立法过程，今天，《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正式颁布实施了，这大大提高了我国的履约能力与国际地位。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颁布实施进一步明确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的职能分工，有利于我国的履约工作。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于1973年开放签署，1975年正式生效。CITES公约通过其三个附录，目前管理着大约33,000种野生动植物种的国际贸易。依靠科学决策的原则，公约有效管理、调控了全球的野生动植物贸易。它已成为当前国际上最有成效的自然保护公约之一。

我国加入CITES公约后，国务院在前国家林业部(现国家林业局)和中国科学院分别建立了中国履行CITES公约的两个国家履约机构——国家濒管办和国家濒科委。

国家濒管办和国家濒科委自成立以来，双方相互支持，从国家大局出发，以CITES公约、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行政许可法》为依据，坚持合理、高效的原则，开展了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的管理工作。尽管我国的动植物物种繁多，物种濒危面广，对自然资源的依赖程度高，加之国境线、海岸线长，管理难度大，然而，在有关部委的共同努力下，我国为履行CITES公约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加入公约25年以来，我国国家履约机构作出了有目共睹的成绩，顺利地完成了国家的履约任务。

国家濒科委由中国知名植物学家和动物学家组成，代表中国科学院、代表中国科技界为中国政府履行CITES公约提供科技咨询，对外代表中国科技界的形象。今后，国家濒科委将一如既往，加强自身的能力建设，分担履约责任，提供科技支撑，乘《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颁布实施的东风，协助国家濒管办，完成国家的履约任务，无愧于国家和人民对我们的期望。谢谢大家。

公约新闻 *CITES News*

缔约国的捕养经营报告
Parties' Reports on Ranching Operations

遵照 Conf. 11. 16 号决议 (捕养以及从附录 I 调整至附录 II 的物种捕养标本的贸易), 一些有关缔约国已向秘书处提交了经批准的捕养项目的经营报告。这些报告现已可从本网站 (www.cites.org) 的“国家报告”页面获得。

在公约文本中, 术语“捕养”是指在受控环境中饲养捕自野外的标本, 主要应用于附录 I 动物物种相关种群。这些种群已不再濒危, 并根据 Conf. 11. 16 号决议从附录 I 降至附录 II, 以便于从这种管理方式中获益。

目前捕养的种类仅包括鳄鱼类, 为获取其皮和肉。

有关国家及其报告见下表。

缔约国	捕养种类	捕养管理报告	受到时间	文本语言
阿根廷	南美短吻鼉	报告	2006年6月	英语和西班牙语
博茨瓦纳	尼罗鳄	未收到		
古巴	窄吻鳄	未收到		
厄瓜多尔	亚马孙鼉	种群调查报告	2006年7月	英语
埃塞俄比亚	尼罗鳄	未收到	2006年7月	
印度尼西亚	湾鳄	种群调查报告		英语
肯尼亚	尼罗鳄	报告	2006年5月	英语
马达加斯加	尼罗鳄	报告	2006年5月	法语
马拉维	尼罗鳄	未收到		
莫桑比克	尼罗鳄	未收到		
南非	尼罗鳄	未收到		
乌干达	尼罗鳄	未收到		
赞比亚	尼罗鳄	尼罗鳄	2006年6月	英语
津巴布韦	尼罗鳄	尼罗鳄	2006年29月	

第四次全球环境展望 (GEO-4) 同行评议初稿的邀请

The Fourth Global Environment Outlook (GEO-4)

全球环境展望 (GEO) 是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有关全球环境状况和趋势的标志性报告系列, 于 1995 年首次由 UNEP 执委会决定提出。

第四次全球环境展望 (GEO-4) 报告初稿的同行评议正由政府、专家、科研机构、国际组织和其决策者中展开。科学和政策评估始终是全球环境展望过程中的一个关键点, 涉及到政府体制内外的许多决策者。

GEO-4 评议过程中有关多边环境协议 (MEAs) 的讨论对于 UNEP 是重要的, 并形成了 2005 年 10 月在德国波恩提出的 GEO-4/MEAs 磋商建议报告。这是为了保证重要 MEAs 的科学和政策议题具有全球和地区性重要意义, 包括已显现的问题、不协调和挑战, 都在 GEO-4 产生过程中被给与应有的考虑。

GEO-4 报告的优先议题是发展的环境要求, 着重于可持续发展的一些紧要事项。在全球状况和趋势的评估中, 报告也讨论了与人类福利和环境产物与功能的

GEO-4 报告的优先议题是环境发展, 强调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性事项。在评估全球现状和趋势以及显现问题中, 基于千年生态系统评价 (Millennium Ecosystems Assessment), 报告也阐述了对有关人类生存和环境产品-功能的估价。约有 200 位专家参与了 GEO-4 (共 4 部分和 10 章) 报告草稿的撰写。

GEO-4 报告的评述, 对于所有有关者, 都是开放的, 我们鼓励所有感兴趣的个人参与此评述工作。

如阅读文稿, 请登陆 <http://dewa03.unep.org/geo/review/tiki-index.php>, 用户名: Review, 密码: GEO4Draft1。

各国动态 *CITES World*

编者按: 本刊从本期起新辟“各国动态”栏目, 介绍各国执行CITES情况, 以为借鉴之用。

英国 CITES 许可和鸟类注册

野生生物许可和注册署处理两方面的事务: 处理 CITES 保护动物和植物的进口/(再)出口及买卖的申请; 一些 1981 年《野生生物和乡村法案》规定保护的人工饲养鸟类。

CITES 许可

与非欧盟国家进行 CITES 允许贸易物种的进口、出口和再出口。在欧盟内, 根据欧盟 338/97 号条例第 10 章规定的许可要求进行。

许可申请应提交给英国有关 CITES 科学机构征求意见; 对动物, 是联合自然保护委员会 (the Joint Nature Conservation Committee, JNCC), 对植物, 是皇家植物园 (the 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 RBGK)。此外, 我们与负责边境进口和出口控制的海关和税务部门有密切的工作联系。

鸟类注册

根据 1981 年《野生生物和乡村法案》, 任何人工饲养的被列入名录表 4 的鸟类必须带有标记和在英国环境食品农村事务部 (Defra) 注册。鸟类注册组负责所有这些鸟类注册的申请, 包括人工繁育、伤残野鸟和进口的个体。该法案规定, 上述鸟类的饲养者有提供合法获得及有关文件证明的责任。

鸟类注册组与 Defra 野生生物巡查部门有密切合作, 后者会派出巡查员检查注册者以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属实并得到及时更新。

指南和申请表

下面是各种指南说明, 详细解释了各项规定和要求。

1. 进口者和出口者综合指南 ([General Guidance for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2. 商业利用 ([Commercial use](#))
3. 龟鳖贸易者 ([Tortoise Traders](#))
4. 马戏团和巡回展览 ([Circuses and Travelling Exhibitions](#))
5. 饲养者许可证 ([Breeder Certificates](#))
6. 猛禽鸟类饲养者 ([Bird of Prey Keepers](#))
7. 古董经销商 ([Antique Dealers](#))
8. 水禽和雉类饲养者 ([Wildfowl & Pheasant Keepers](#))
9. 灵长类 ([Primates](#))
10. 标本剥制师 ([Taxidermists](#))
11. 进口和 (再) 出口许可申请费 ([Import & \(Re\)Export Permit Application Fees](#))
12. 第 30 章规定的动物园和科学研究机构附加指南 ([Additional Guidance for Zoos and Scientific Institutions on Article 30 certificates](#))
13. 伤残鸟类的商业利用 ([Commercial Use of Wild Disabled Birds](#))
14. 鹦鹉饲养者 ([Information for Parrot Keepers](#))
15. 木材进口者和贸易商附加指南 ([Additional Guidance for Timber importers and traders](#))
16. 科学研究机构、组织或个人非商业性交换的标签 ([Use of Labels for Non-Commercial Loans by Scientific Institutions, Organisations or Individuals](#))

17. 个人拥有证明书 (Personal Ownership Certificates)
 18. 鱼子酱的进口者和经销商 (Importers and Dealers in Caviar)
(申请表——略)
- (孟智斌 编译自 <http://www.ukcites.gov.uk>)

CITES 在加拿大

在加拿大, CITES 的履行和行政管理由联邦和省/领土部门共同参与, 以尽量利用现有组织体制和减少费用。作为行政主管, 加拿大野生生物署负责管理加拿大 CITES 物种。

管理机构的职责

1. 主管国家 CITES 事务;
2. 协调 CITES 许可证事务, 所属 CITES 办公室签发 CITES 许可证和证明书;
3. 协调国内其它 CITES 管理机构的工作;
4. 制定政策、程序、许可证格式和监测系统控制野生生物贸易;
5. 制定和修订有关野生生物国际贸易的规则, 需要时更新 WAPPRIITA (The Wild Animal and Plant Protection and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and Interprovincial Trade Act,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其国际和省际贸易管理法令) 计划;
6. 协调其他缔约国和 CITES 秘书处有关执行 CITES 的事务;
7. 通过各种出版物在加拿大发行宣传品、信息通告和文章以及维护和更新网页信息, 提高 CITES 的知名度;
8. 提出加拿大野生生物贸易的所有年度报告;
9. 协调提交和参加 CITES 公约大会和其它 CITES 委员会会议提案的准备和评述。

科学机构的职责

1. 协调加拿大国内其他 CITES 科学机构的活动;
2. 对附录 I 物种进口许可证的发放提供咨询
3. 监测附录中本土种类及其出口状态, 必要时, 提出限制出口的补救措施;
4. 查验附录 I 物种接收者的安置合适程度, 或者建议管理机构在签署许可证或证明书之前进行此类查验;
5. 就科研机构是否符合科研交换的注册要求标准, 向管理机构提供咨询;
6. 评估公约第七条第 4 或 5 款规定要求提交的所有申请, 和就人工养殖或人工培植的标本是否达到标准向管理机构提供咨询;
7. 收集和分析受贸易影响物种的生物学状况信息并协助准备附录修订提案;
8. 评估其他缔约国提出的附录修订提案;
9. 参加缔约国大会和其它委员会。

(孟智斌 编译自 <http://www.cites.ec.gc.ca>)

公约评述 *CITES Review*

10 个有关 CITES 的流行误解 CITES 秘书处

Ten popular misconceptions about CITES

The Secretariat

1. CITES 涉及野生生物保护的所有方面 CITES 仅涉及其附录物种标本的国际贸易。当其它方面的保护事项对 CITES 的决定和行动有重要的影响时, 公约参

与的范围是管制所列物种的国际贸易。

2. CITES 以禁止所有野生生物贸易为目标 CITES 的目标是控制被列入附录物种的国际贸易。它不以停止所有野生生物贸易为目标。然而,有些物种的贸易受到严格限制或须遵循特别条件,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当事国可以采取暂时禁贸措施。

3. CITES 管制国内贸易 CITES 的条款针对的是国际贸易,因此 CITES 不能被用于国内贸易的管理。不过,当事国认识到没有控制的国内贸易和非法 CITES 贸易的联系,并鼓励缔约国确保用国内贸易的充分管理作为一个帮助国际贸易管制的措施。

4. CITES 附录是一个世界濒危物种名录 附录只列入受或可能受国际贸易影响的物种。有许多原因导致一个物种濒危或易危,除栖息地丧失、环境退化、为国内贸易的不可持续性开发等,还有一个可能的原因是为国际贸易的过渡开发。CITES 是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的一种国际合作机制,由此也说明 CITES 不涉及没有国际贸易和不大可能成为有国际贸易的物种,以及那些影响因素全部发生于国界内的物种。这不是公约的缺陷,而仅仅是其明确的目标和管理体制的一种反映。因为有其它的公约、协议和国家法律对付那些其它威胁因素。

5. CITES 是强加于发展中国家的一种贸易限制 事实上,生产国和消费国都有保护和管理资源的责任,CITES 是国际贸易野生资源保育和管理的国际合作与决策途径。

6. CITES 秘书处签署许可证允许 CITES 物种的贸易 符合 CITES 条款规定的允许贸易许可证和证明书应只能由代表国家的一个管理机构签署。

7. CITES 秘书处主管 CITES 国家执行机构和有执法权力 秘书处对这些机构没有任何权限。CITES 执行机构由国家政府设立,受各自国家行政条件和政策支配。秘书处可以在公约达成的协议及条款的基础上提出建议,但对各自执行机构的运作没有任何权力。对于由当事国处理的 CITES 案例,CITES 秘书处没有任何执法权力和不能决定或实施行动计划。普遍认为地秘书处决定诸如没收标本的处理等事情,而事实上它不能够。执行公约是成员国的权力,秘书处提供信息和推进信息的交换,协助他们的执法努力。

8. 禁止所有以野生生物为原料生产的纪念品的贸易 公约管制以 CITES 附录物种为原料生产的旅游纪念品贸易,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其中一些免于 CITES 条款管制,但许多缔约国采取更严格的国内措施控制它们的贸易。

9. 禁止所有象和鳄鱼产品的贸易 此误解的产生部分是由于罚没和禁用物品公开展示活动中常用它们。只要符合公约附录中非洲象项下的限制和条件,产自特定非洲国家的象产品可以用于商业和非商业目的贸易。就源自野外、放养和圈养的鳄鱼皮格制品而言,受控制的贸易已对大多数鳄鱼种类的保育、管理和种群恢复产生了积极的效果。

10. 所有野生生物贸易对物种都是一种威胁 野生生物的贸易并不必然威胁到物种的生存。全球 95% 以上的 CITES 标本贸易所涉及的物种并非是濒临灭绝,而是可以进行国际商业贸易的。这类贸易须受控制和监测,目的是避免危害有关物种生存的利用。另外,缔约国认识到野生动植物的可持续利用,无论是消耗性的或非消耗性的,提供了一种能带来好处并具有经济竞争力的土地利用选择,比如可以激励野生物种的保育和管理、抑制非法贸易和满足人类需求。

(孟智斌译。CITES World, July 2006, Number 17: 14-15.)



公约文件 *CITES Document*

传统医药
Conf.10.19 (经 CoP.12 修订)

认识到 野生动植物被用于各种形式的医药中, 而且在传统医药中许多濒危物种持续和不加控制的利用, 对这些物种的长期生存和传统医药的可持续发展造成潜在威胁, 成为分布国和消费国一直关注的问题;

认识到 在东亚, 多数传统医药体系源于传统中医药, 传统中医药是经过上千年的大量的医学观察和实验而形成的合理的思想和实践体系;

意识到 世界卫生组织已承认了传统医药对世界医药安全的重要性, 而且亿万大众的基本健康仍有赖于这些药品;

确信 当讨论某种野生物种遭到过度开发的问题时, 需要提高对传统医药在世界医疗体系中的重要性理解;

承认 许多传统医药以来与对野生物种的可持续开发;

忆及 第九次缔约国大会(劳德代尔堡, 1994)通过的 Conf.9.19 号决议, 认为对野生种群的压力可以通过圈养繁殖和人工培植得到缓解;

认识到 对采用濒危物种标本代用品的研究的重要性;

相信 应该采取有力措施保护那些有被过度开发危险的野生物种, 以免其受到威胁后不得不采用如犀牛和老虎一样更严厉的措施;

确信 全面的国内立法及其有效的实施对所有缔约国执行公约的重要性;

公约缔约国大会

建议 各缔约国

- a) 与传统药的从事者和消费者密切合作开展公众教育和宣传活动, 旨在减少和最终杜绝非法使用濒危物种的行为;
- b) 促进技术开发, 包括鉴别传统药所含部分及其衍生物的法医技术的应用;
- c) 调查用于传统药中的受威胁的野生物种标本的代用品的进一步使用的潜力, 确保不会导致其他物种受到威胁;
- d) 在适当并充分保护的条件下, 可考虑采用人工培植的方法, 并在某些情况下采用圈养繁殖的方式, 来满足传统医药的需求, 如果这样会减少对野生物种的压力并符合国内法律的规定;

敦促 有能力的捐助者对筹款活动给予支持, 以便执行本决议提出的措施。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 2005.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正式文件汇编*.)

公约术语 *CITES Terms*

修正案 (Amendment proposal)

将物种列入附录 I 或 II、从附录中删除或从一个附录调整到另一个附录。

这样的提案须由一缔约国向公约提出, 且须与公约第十五项规定条款一致。

附录 III 修正案为某缔约国的单边决定, 无须经过投票表决过程。

动物委员会 [Animals Committee (AC)]

由缔约国大会设立的一个专家委员会, 负责提供有关已受或可能成为受公约条款管制的动物物种的科学和技术性意见。

注释 (Annotation)

附录特定物种附带的一段文字, 或者说明列入的是其哪个种群、部分或衍生物, 或者定义其范围, 或者说明将其列入的特别条件。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缔约国每年提交给秘书处的有关本国执行公约的年度情况报告, 它须有一个包括如下内

容的摘要：发出 CITES 标本贸易许可证和证明书的件数和类别；与本国发生有关贸易的国家；标本的件数或数量和类别；附录 I、II 和 III 物种的名称，以及适用时有疑问标本的大小和性别。

提交年度报告是公约第八项第 7 条 (a) 所规定的缔约国职责，并应在每年的 10 月 31 日前提交去年的报告。收到日期由 UNEP—WCMC 的一个计算机数据库记录贮存。年度报告须以标准格式撰写，该格式见于“CITES 年度报告撰写和提交指引”。

为遵守公约第 12 项第 2 条 (g) 的规定，CITES 秘书处亦须就其本身工作和公约执行情况提出年度报告。

附录 (I、II、III 和 IV) [Appendix (I, II, III and IV)]

公约文本的附件之一。

1. 附录 I、II 和 III 列出受公约管制的物种名单，该名单可依照公约第十五项 (附录 I 和 II) 和第十六项 (附录 III) 规定进行修正。

a) 附录 I 包含所有因和可能因贸易影响而面临灭绝威胁的所有物种。这些物种标本的贸易必须符合不能因此而进一步危害其生存的非常严格的规定，并且仅可在一些例外情形下允许签署贸易许可。

b) 附录 II 包括：

i) 所有现在虽无灭绝威胁但会因贸易成为这样的物种，除非其标本贸易受到严格管理以避免出现危害它们生存的情况；以及

ii) 其它与上述 i) 种类有关的、必须同时加以管理的物种也可置于控制之中 (如与附录 II 物种外表相似的种类)。

c) 附录 III 包含所有那些任何缔约国在其权限内、以防止或限制开发、认为需要其它缔约国合作控制贸易的种类。

对不满足公约规定的附录 I、II 和 III 物种，缔约国不应允许其贸易。

2. 附录 IV 含 CITES 许可证和证明书信息。缔约国大会在 Conf.12.3 决议中已确定了一份标准 CITES 许可证/证明书的样式。

合适的和可接受的目的地 (Appropriate and acceptable destination)

经进口国科学机构认可的具有合适安置和照料条件的活体标本目的地。

本术语以注释形式出现在公约附录 II 南非与斯威士兰白犀牛 (*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 和津巴布韦的一个非洲象 (*Loxodonta africana*) 种群条目下。

分布区 (Area of distribution)

以最短的连续想象边界划定，包含一个物种所有确知、推论和预测出现地点的区域，但超出其自然栖息范围偶然的和引入的情况不计在内。

位于想象边界内的区域应排除该物种明显未曾出现过的地点，但就物种的空间分布，须考虑不连续的或分离的情形，这里包含生存区域的概念。对于迁徙种类，分布区是该物种任何时期为其生存所必需的最小区域范围 (例如群体营巢地点、觅食地点等等)。

一个物种的有限分布区域是种类特有的，应将生境特异性、种群密度和地区特有性考虑在内。

人工培植 (Artificially propagated)

植物标本的特征：

a) 于受控条件下生长；

b) 源于经豁免的或栽培亲本的种子、砧苗、分割物、愈伤组织和其它植物组织，孢子或其它繁殖芽体。

双年度报告 (Biennial report)

由每个缔约国提交给秘书处的关于本国实施公约规定的立法、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报告。

提交双年度报告是公约第八条第7(b)款规定的缔约国职责。

人工繁殖 (Bred in captivity)

出生于或产生于受控环境的动物标本 (标本定义见公约第一条第(b)款规定), 并仅适用于以下情况:

i) 子代产生时, 如系有性繁殖, 交配亲本或配偶子应生活于受控环境; 如系无性繁殖, 亲本生活于受控环境; 以及

ii) 繁殖种源符合出口国指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A 按照公约规定和有关国家法律建立, 并无害于其野外生存;

B 特殊需要补充动物个体、卵和配子, 必须符合公约规定和相关国家法律、采用科学机构提议的无害于其野外生存的方式, 除此之外, 其自我维持无需野生标本的补充。

1. 这种补充的目的应是为引入新的遗传物质, 以防止或减轻近亲繁殖的害处;

2. 补充个体来源于遵照 Conf. 10. 7 决议处置的没收动物; 或

3. 用于建立繁殖种源之例外情形; 和

C

1. 生活于受控环境, 已生产第二代 (F2) 或接续子代 (F3、F4 等等); 或

2. 处于一种被证实能够可靠生产第二代的受控管理环境中。

本定义适应于附录 I、II、III 标本的人工繁殖, 与其是否用于商业目的无关。

公约第七条第4款使用的术语“用于商业目的的人工饲养繁殖”是指为得到商业利益, 包括利润, 无论此系现金还是实物, 只要是其定向为销售、交换或供应, 或任何其它的经济利用形式。

在 Conf. 12. 10 号决议中, 缔约国大会指出, 对于附录 I 物种, 公约第七条第5款是指这样一种标本: 与本种类有关的, 为非商业目的繁殖, 不获取利润的捐献、交换和借让, 涉及由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参与或支持合作保护计划的双方。但这与 Conf. 10. 16 (Rev.) 号决议内容有出入, 在该决议中缔约国大会提出: 取得人工饲养繁殖证明的非商业目的的人工繁育附录 I 标本不需要签发进口许可, 因此不管其目的是否商业性的, 进口都可以被批准。

繁殖种源 (Breeding stock)

处于人工繁育管理和用于繁殖的全部动物个体。

丛林肉 (Bushmeat)

源于野生动物并供人类食用的肉类。

鱼子酱 (Caviar)

经加工的鲟鱼目种类的卵。

鱼子酱标签 (Caviar labelling)

见 Conf. 17. 17 (Rev. CoP13) 号决议的附件 1 和 2。

证明书 (Certificate)

一个缔约国管理机构签发的官方文件, 用于批准 CITES 物种不同类型的贸易。最重要的有重出口、原产地、公约前所获、人工繁殖或人工培植等证明书。

CITE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一个国家间缔结的国际协议, 其目的是保证野生动物和植物标本的贸易不至于危害它们的生存。

1973年3月3日在美国华盛顿, 80个国家的代表同意通过了公约的文本。1975年7月1

日 CITES 生效。对于缔约国,它是法律责任,换句话说缔约国必须执行公约,但其并没有立足在国际法的地位。更合适地,它是为每一缔约国提供一个参考架构,以此设立自己的国内立法来确保 CITES 在国家层次的执行。

公约秘书处 (CITES Secretariat)

该机构根据公约第十二条设立,负责为缔约国提供实际执行公约的建议,组织会议,提供参考材料和技术协助,作为信息的登记记录中心,帮助通讯和监督公约的实施以确保其规定已被采用。

物种评述 *Species Review*

大鲵保护生物学及其研究进展

章克家¹ 王小明¹ 吴巍¹ 王正寰¹ 黄松²
(华东师范大学生物系; 黄山市蛇类科学研究所²)

摘要: 大鲵(*Andrias davidianus*)为我国特有的珍稀两栖动物,已列入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名录,并列于 CITES 公约附录 I 中。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由于过度收购、非法捕杀和栖息地丧失等原因,大鲵种群数量下降极为严重,湖南、安徽等地的大鲵产量在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下降超过 80%,分布区也极度萎缩,形成了 12 块岛屿状区域,目前分布于以我国中部山区的长江流域为主的 17 个省区。部分已建立的大鲵保护区经费短缺,人员不足,管理不力,状况不容乐观。非法捕捉和栖息地丧失仍是威胁大鲵生存的主要因素,保护管理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大鲵(*Andrias davidianus*)为我国特有珍稀两栖动物,是体型最大的两栖类。它属于由水生脊椎动物向陆生脊椎动物过渡的类群。大鲵在我国分布广泛(宋鸣涛, 1986),且对水环境的依赖非常强,迁徙能力较差,因此它是研究动物进化的极好材料。由于种种原因,近年来大鲵在我国的分布区急剧萎缩,资源遭到很大的破坏,有些地方的大鲵种群已经灭绝(宋鸣涛, 1986; 刘国钧, 1989; 赵尔宓, 1998)。为了科学地确定大鲵的现状,解决对该物种保护方面所存在的问题,我们在分析现有研究结果的基础上,结合我们从 2000 年 2 月~2001 年 8 月分别在安徽、湖南、重庆、四川、陕西和河南有大鲵分布的山区(包括大鲵保护区)对大鲵不同地方的野外种群进行的比较研究,提出对大鲵进一步研究的重点和保护的有效对策。

1. 大鲵分布及资源变化

1.1 分布

大鲵原记载分布于我国河北、河南、陕西、山西、甘肃、青海、四川(包括重庆)、贵州、湖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湖南、福建、广东、广西 17 省(四川省生物研究所, 1977),而据叶昌媛等(1993)和杨大同(1991)报道,除上述 17 省外,云南也有大鲵分布。然而,费梁(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1999)对河北省是否有大鲵提出了疑问,曹玉萍等(1999)已证实大鲵在河北省从未有过分布。据我们初步调查发现,江苏省目前几乎没有大鲵合适的栖息地,并且文献中也没有明确的大鲵在江苏的分布点,因此我们认为大鲵在江苏是没有分布的。我们于 2000 年 2 月~2001 年 8 月分别在安徽省金寨、霍山、岳西、休宁和祁门县;四川省马边县;湖南省石门县和张家界市;重庆市酉阳县;陕西省太白县和河南省卢氏和新安县的涉及有大鲵分布的 13 县市,对大鲵进行了种群数量调查(采用钩弓法样段调查)以及栖息地生境特征的研究,同时向当地村民、林业和渔政水产

部门了解情况,并查阅地方志。据调查结果和可靠的文献报道(郭萃文等,1998;湖北省宜昌地区水产技术推广站,1974;桂庆平,1998;黄春梅,1993;胡小龙,1987;刘诗峰等,1991;瞿文元等,1998;宋朝枢,1994;宋鸣涛,方荣盛,1979;四川省长江水产资源调查组,1974;樊龙锁,郭萃文,1999;姚崇勇等,1993;郑生武,1994;浙江动物志编辑委员会,1990;杨大同,1991;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1989),我们绘制了中国大鲵目前的大致分布图(图1)。从图1中可看出,大鲵分布区已呈明显的片断化和岛屿化,共12处,主要位于中国大陆第二级阶梯上的一系列大山系。从北面的秦岭,到岷山、大巴山、大娄山、武陵山,形成一个较大的分布区。



图1. 大鲵目前在中国的分布。
Fig. 1 The current distribution of Chinese giant salamander.

而其他的分布区基本上位于中南部的山区中。大鲵曾分布于长江、黄河和珠江广大的流域。大部分栖息地位于长江中上游流域,包括河南、湖南、陕西、四川等省(图1)。在长江下游的大别山区、黄山、九龙山一带也有大鲵分布。1966年在青海省曲麻莱县通天河的一支流中捕获1条大鲵(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1989),1987年在青海扎多县扎多乡境内捕获2条(2000年7月王跃招个人通信)。黄河流域大鲵的主要分布地为山西省的历山地区、河南的卢氏县和新安县、陕西的洛南县和甘肃省秦岭北坡的天水县;据新华社报道,2000年7月28日在黄河上游大峡水电站附近岸边也发现1条大鲵。在珠江流域大鲵则分布于珠江上游支流北江、柳江等地区。

1.2 资源变化及现状

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大鲵一直被作为一种水产资源来收购。因此大鲵产地收购量的变化可大致反映出当地大鲵资源受到破坏的情况,其数量处于不断下降之中(图2、图3和表1)。如陕西省太白县1973年~1979年6年期间大鲵的收购量下降66%(图2);重庆酉阳县1966年~1971年期间收购量下降50%(图3)。

据报道,四川、湖南、湖北、贵州等地大鲵野生种群数量曾非常丰富(阳爱生,刘国钧,1979;陈广城,1988;刘国钧,1989),而近年来这些地方大鲵数量下降,在相当一部分地区已经灭绝。如四川省大鲵的分布区原为马边、雷波、青川I、绵竹等28县,然而自80年代中期后,大鲵在其中11个县已灭绝(2000年3月胡锦涛个人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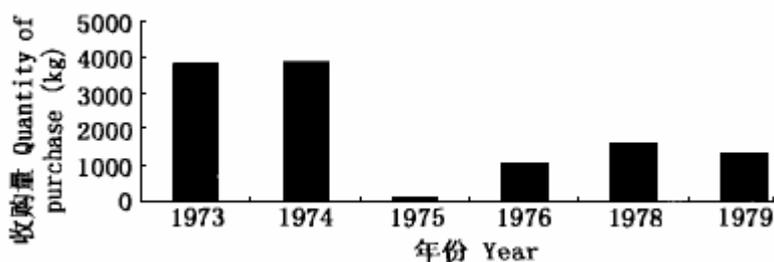


图2. 陕西太白县历年收购量比较图。
Fig. 2 Quantity of purchase in Taibai County, Shaanxi Provi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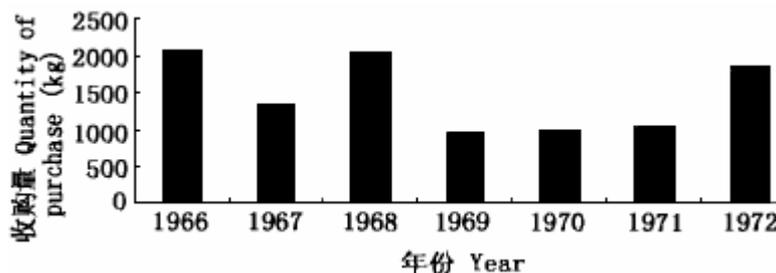


图3. 重庆市酉阳县历年收购量比较图。
Fig. 3 Quantity of purchase in Youyang County, Chongqing Metropolis.

信)。再如湖南湘西自治州原本 10 个县产大鲵，但如今有 5 个县大鲵已绝迹(刘国钧, 1989)。我们于 2000 年春夏在四川马边、安徽祁门、休宁县等过去大鲵资源非常丰富(叶昌媛等, 1993; 胡小龙, 1987; 陈壁辉, 1991)的地方进行考察，通过走访和实地调查，未见到野生大鲵或得到较多关于大鲵的信息，说明当时其数量已十分稀少。2001 年 5 月~7 月我们在湖南壶瓶山自然保护区对大鲵进行野外研究的 2 个多月中，共观察到 8 条大鲵，另外从 1998 年~2001 年间当地至少有 11 条大鲵被捕杀；在酉阳县从 1991 年~2001 年所破获的捕杀大鲵案中共有 120 多条大鲵。这些情况虽不全面，但可大致说明当地目前还有一定的种群数量，但与 1980 年以前收购的数量相比是非常少的。部分分布区大鲵种群数量的下降乃至濒危或灭绝，以及收购量下降反映了野生大鲵资源在我国已遭到极严重的破坏。究其原因，一是历史上对野生大鲵的收购，这种收购不分性别和年龄，更为严重的是非法猎捕至今仍然非常普遍。如我们在野外调查过程中常常发现偷猎者在河中安置的捕捉大鲵的工具。其二是由于砍伐森林、修建水库引起水位升降等人为活动导致了大鲵栖息地的破坏和丧失，甚至造成某些种群灭绝(胡小龙, 1987)。如我们在四川马边调查时，见到河谷两边山坡上的林地几乎全被开垦为耕地，大鲵的栖息地受到严重的破坏。其三是由于化肥、农药的使用和非法毒鱼、炸鱼造成的水体污染，也导致了大鲵数量急剧下降。如 2000 年夏季在重庆市酉阳县土坪河发生一起毒杀大鲵案，在约长 1 km 的河段共毒死大鲵近 100 条，而且全为体长不足 10 cm 的幼鲵，对该地大鲵造成极大的破坏。其四是由于大鲵自然繁殖力弱，繁殖季节野生雌鲵卵巢成熟者仅为 41%，而雄鲵精巢成熟者仅为 26%(阳爱生等, 1981)，这使得野生大鲵资源受破坏之后其恢复力很差。

表1、部分大鲵产地的大鲵收购量比较表

Table 1 Comparison of purchase quantity of Chinese giant salamander in its distribution.

地区 Area	年份 Year	收购量 Quantity of purchase (kg)	减少量 Reduction in quantity	下降百分比 Rate of decline
湖南桑植 Sangzhi County, Hunan	1954	7500	6500	86.7%
	1978	1000		
湖南湘西自治州 Xiangxi Autonomous Prefecture, Hunan	1960s	15000	12250	81.7%
	1970s	2750		
安徽霍山县漫水河 Manshuihe, Huoshan County, Anhui	1968	500	465	93.0%
	1973	35		

2 遗传多样性的问题

大鲵作为一个古老的有尾两栖类(宋鸣涛, 1986)，由于其迁徙能力较差，对水环境的依赖性很大，且不同水系的大鲵种群间的基因交流不太可能，因此部分地方种群的大鲵适应自己的生境，可能形成独特的种群遗传特征。Murphy et al. (2000)已在 DNA 和同工酶水平上证实了安徽黄山大鲵种群特殊的遗传特征，证实了该地方种群与其他不同地方种群存在着遗传上的差异。我们正在对来源于不同地方种群的大鲵样本进行形态上的系统比较，目前已测量了 111 条产于陕西汉中地区的大鲵标本的体全长、尾长、尾高、头长和头宽(上海自然博物馆馆藏标本)，通过与安徽黄山地区的 11 条大鲵活体的测量数据相比较，初步发现两者在尾长 / 体长、头长 / 头宽的比值有一定的差异(研究文章另文发表)。同时，我

们也正在利用 mtDNA 的比较、RFLP、RAPD、DNA 指纹图谱和序列分析等方法,对采自长江中、下游和黄河流域的不同地方种群的大鲵组织样本进行种群遗传多样性的研究。这样将宏观方面(形态学水平)与微观方面(分子水平)相结合,从保护生物学的角度来对不同地方种群进行比较研究,探讨大鲵的进化途径、分化和发生中心以及不同地方种群间的遗传差异等基本问题,这些信息将有助于大鲵人工繁殖中避免近亲繁殖,科学制定保护对策。

3 人工养殖的现状

为恢复和有效利用大鲵资源,自20世纪60年代起国内有许多单位开始对大鲵进行人工养殖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功。如大鲵性别控制(杨干荣,金立成,1990),幼鲵饲养管理技术(金立成,艾牧,1990)等。对照野生大鲵的生长情况,人工饲养的大鲵只要饲养管理得当,其生长速度明显高于野生大鲵(表2)。

表 2、野生大鲵和人工饲养大鲵生长情况比较。

Table 2 Comparison of the growth between wild and cultured giant salamander.

数量 Quality	野生 Wild			人工饲养 Reared
	3	2	1	16
生长时间 月 Growing time (Month)	8	20	12	12
月平均重 Original average weight (g)	373	385	440	406
体重(克) 现平均重 Present average weight (g)	477	1775	870	1557
平均月增重 Average increasing weight (g)	13	69.5	36	96
原平均长 Original average length	25	25.25	25.5	96
体长 现平均长 Present average length	27	29.5	28.5	42.1
平均月增长 Average increasing length	0.25	0.21	0.25	1.26

从表2中可看出,人工饲养条件下的大鲵,体重月平均增长96克,而野外大鲵的平均月增重在13~ 69.5 g之间。究其原因,可能是野生大鲵每年有长达5个月的冬眠时间,以及其活动量大于人工饲养的个体,导致其基础代谢大于人工饲养个体,最终造成生长速度慢。当然,食物的丰富度及食物成份的差异也是原因之一。在人工饲养的情况下,尚未发现大鲵能自然交配产卵(叶昌媛等,1993)。目前人工繁殖都是通过人工受精及人工催产方式。通过近几十年来的研究,目前对大鲵的人工繁殖已初步成功(阳爱生,刘国钧,1979;刘鉴毅等,1993),但相比之下,野生大鲵繁殖生态学的研究尚是空白,所以搞清楚大鲵在自然环境下的繁殖,对彻底解决大鲵在人工条件下的自然繁殖至关重要。

4 保护问题

鉴于前面已述及的原因,大鲵分布范围和资源已急剧下降,其中一些地方种群已经灭绝,部分种群已面临灭绝的危险。目前大鲵已被列入 CITES 公约附录 I 和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同时因对大鲵的生物学和保护现状缺乏研究,而列入 IUCN 红皮书中的 Data Deficient,在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中大鲵被列为极危级(赵尔宓,1998)。由于大鲵经济价值很高,目前各产地偷猎情况严重,加之采用农药、炸药、电捕等方法,不管幼体成体一概捕捉,对大鲵种群造成极大的破坏,因此非法偷猎和非法贸易是造成大鲵资源破坏的主要原因。由于一些地方对保护大鲵宣传力度不够,有些当地居民与不法分子相勾结从事大鲵的偷捕盗贩(桂庆平,1998)。2000年2月我们在安徽大别山区的调查中发现,虽然当地林业公安对偷捕大鲵的行为采取了打击措施,但霍山县太阳乡每年还是有人捕捉大鲵,估

计当地每年大约还捕捞 100 多公斤,收购价高达每公斤 900 多元。在四川 I 马边的大鲵收购价高达每公斤 800~1500 元。毫无疑问,在大鲵的其他产地也面临着非法捕捉和贩卖等问题。虽然目前大鲵人工饲养取得一定的成功,但繁殖方面还存在很大的问题,因此根本无法养殖出足够数量的大鲵投放市场以减轻野外种群的压力,况且这些养殖场主要以经济利益为目标,并不打算把饲养的大鲵放归野外。餐馆里供应的大鲵仍是通过非法途径贩卖的野生大鲵。不少地方大鲵养殖场不断上马,其初始种群大都是收购的野生大鲵,这对野生大鲵种群的保护也是个严重威胁。据报道(马敬能等, 1998; 刘东来等, 1996; 黄成才, 杨帆, 2000; Htigmander& Gui, 2000),我国已建立了 14 个大鲵自然保护区(表 3)。

然而,通过我们对湖南、重庆、陕西和河南的 6 个保护区实地考察发现,这些保护区还存在许多问题,部分情况与文献中所列不一致:如陕西太白的保护区至今未被批准正式成立;重庆酉阳的保护区尚在规划之中;湖南永顺两岔的保护区有名无实,无保护区界、无经费、无管理局、无管理人员,捕猎者公开在猛洞河上捕捉大鲵而无人过问;张家界大鲵保护区虽为国家级,但属于迁地保护,由于土地所有权的问题,保护区至今未建成,其保护效果还不得而知;河南卢氏的保护区经费短缺,仅有 2 个管理人员;新安县青要山保护区内正大兴土木,招商引资,其工作重点是旅游开发。因此,在上述的 6 个大鲵保护区中,都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开展有效的保护和管理(表 4),并且大部分保护区由于干旱、水利建设等原因出现河流干涸,农业生产也导致大鲵栖息水域缩小、污染,还有严重的人为干扰。而其他一些面积过小的县级保护区的实际情况还不清楚。

其次,在上述大鲵保护区中,有关大鲵的种群数量和资源现状都缺乏研究报道。另外在湖南省壶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南坪河流域,近年来每年约有 100~150 条大鲵被偷捕,我们于 2001 年 5 月在当地进行大鲵种群调查时,在南坪河段中发现偷猎者安放的十几个工具。因此在自然保护区中的大鲵资源现状不容乐观。

表 3. 中国已建立的 14 个大鲵保护区。

Table 3 Information of 14 Chinese giant salamander reserves in China.

保护区名称	行政区划	级别	面积	建立日期
河南省卢氏县大鲵自然保护区 Lushi Giant Salamander Reserve	河南卢氏 Lushi, Henan	省级 Provencial	184350	1982
河南省西峡县大鲵自然保护区 Xixia Giant Salamander Reserve	河南西峡 Xixia, Henan	省级 Provencial	131040	1982
河南省青要山大鲵自然保护区 Qingyaoshan Giant Salamander Reserve	河南新安 Xinan, Henan	省级 Provencial	9000	1988
重庆市酉阳县大鲵自然保护区 Youyang Giant Salamander Reserve	重庆酉阳 Youyang, Chongqing	县级 County-level	—	—
陕西省太白县湑水河大鲵自然保护区 Taibei Xushuihe Giant Salamander Reserve	陕西太白 Taibei, Shaanxi	省级 Provencial	3300	1986
湖北省竹溪大鲵自然保护区 Zhuxi Giant Salamander Reserve	湖北竹溪 Zhuxi, Hubei	省级 Provencial	800	1986
湖北省忠建河大鲵自然保护区 Zhongjianhe Giant Salamander Reserve	湖北咸丰 Xianfeng, Hubei	省级 Provencial	264	1994
湖南省娄底市大乘山大鲵自然保护区 Dachengshan Giant Salamander Reserve	湖南娄底 Loudi, Hunan	县级 County-level	100	1987

湖南省桑植县泉河大鲵自然保护区 Sabgzi Quanhe Giant Salamander Reserve	湖南桑植 Sangzhi, Hunan	县级 County-level	4810	1983
湖南省永顺县两岔大鲵自然保护区 Yongshun Liangcha Giant Salamander Reserve	湖南永顺 Yongshun, Hunan	—	24400	1988
湖南省辰溪县龙门大鲵自然保护区 Chenxi Longmen Giant Salamander Reserve	湖南辰溪 Chenxi, Hunan	县级 County-level	1700	1984
湖南省张家界大鲵自然保护区 Zhangjiajie Giant Salamander Reserve	湖南省张家界 Zhangjiajie, Hunan	国家级 National	12	1998
贵州省黔西县大鲵自然保护区 Qianxi Giant Salamander Reserve	贵州黔西 Qianxi, Guizhou	县级 County-level	1000	1986
江西省靖安县潦河大鲵自然保护区 Jingan Liaohe Giant Salamander Reserve	江西省靖安 Jingan, Jiangxi	县级 County-level	100	1980

观。大鲵不仅具有经济价值，而且由于其属于两栖类中较低等的类群(赵尔宓，胡其雄，1984)，因此对于研究脊椎动物进化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可是由于大鲵分布区不断萎缩，资源状况不明，有些产区野生大鲵绝迹，这对于探讨不同地域的大鲵的分化及其进化路线来说是个极大的损失。从保护物种多样性上来说，对于大鲵的保护已刻不容缓。我们建议对大鲵的保护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由于缺乏足够的详细资料，必须尽快开展更多的有关大鲵种群状况及生活史特征方面的基础研究，搞清楚其资源现状，在此基础上建立对野外大鲵种群长期监测的标准方法，为国家制定相关法规提供科学的依据；

2)加强保护大鲵自然栖息地，对现有大鲵保护区的资源现状进行科学评价，加大对保护区人力、物力的投入，健全管理机制；保护森林植被，防止河水受农药化肥污染，严禁毒鱼、炸鱼，对于引水渠、水库等水利工程做好生态评估；

3)通过互联网、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加大保护大鲵宣传工作的力度，教育公众不吃野生动物。从社区的环境教育入手，着重强调保护大鲵的长远利益和对大鲵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4)严格执法，对非法捕杀、贩运、售卖大鲵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打击，杜绝这类情况的发生；5. 对大鲵的繁殖生态学进行系统研究，为人工条件下的自然繁殖创造必要的条件。

参考文献

- 曹玉萍，夏群英，李健，谢松，崔江涛，刘青坡，1999、对大鲵自然种群在河北省(含京津)分布的质疑、四川动物，18(3)：109~110。
- 陈壁辉，1991. 安徽两栖爬行动物志、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36~39
- 陈广城，1988. 黔东武陵山区大鲵的资源现状、淡水渔业，18(1)：33, 38
- 樊龙锁，郭萃文，1999、山西历山地区的两栖爬行动物、四川动物，18(3)：130~131。
- 桂庆平，1998、贵州铜仁地区大鲵资源及保护、野生动物，19(2)：10~11。
- 郭萃文，樊龙锁，王伟成，1998、山西省两栖动物区系及地理区划、四川动物，17(2)：83~85。
- 湖北省宜昌地区水产技术推广站，1974、娃娃鱼的调查报告. 淡水渔业，4(3)：14~16。
- 胡小龙，1987. 安徽大别山区大鲵的生态研究. 安徽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69~71。
- 黄成才，杨帆，2000. 湖南省大鲵救护中心总体设计. 中南林业调查规划，19(1)：37~40。
- 黄春梅，1993. 龙栖山动物. 北京：林业出版社，914
- 金立成，艾牧，1990. 娃娃鱼幼苗饲养技术. 野生动物，(5)：34-39。

- 林锡芝, 肖汉兵, 刘鉴毅, 1989. 大鲵的生长观察. 淡水渔业, 19(6): 27~29.
- 刘东来, 吴中伦, 阳含熙, 陈昌笃, 赵献英, 王勋陵, 王梦虎, 王敬明, 1996. 中国的自然保护区.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790~808.
- 刘国钧, 1989. 我国的稀有珍贵动物——大鲵. 动物学杂志, 24(3): 43~45.
- 刘鉴毅, 肖汉兵, 林锡芝, 杨焱清, 1993. 人工生态条件下提高大鲵催产率技术初报. 淡水渔业, 23(3): 11~12.
- 刘诗峰, 杨兴中, 田英孝, 1991. 汉江支流滑水河流域大鲵数量统计方法的探讨及其资源. 动物学杂志, 26(6): 35~40.
- 马敬能, 孟沙, 张佩珊, 贾知行, 朱翔, 梅伟义, 1998.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综述.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55: 287~293.
- 瞿文元, 路纪琪, 李建军, 吕九全, 1998. 河南省两栖爬行动物多样性与保护. 四川动物, 17(2): 81~83.
- 四川省长江水产资源调查组, 1974. 大鲵的资源调查. 淡水渔业, 4(2): 14~17.
- 四川省生物研究所, 1977. 中国两栖动物系统检索.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2.
- 宋朝枢, 1994. 伏牛山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集. 北京: 林业出版社, 230.
- 宋鸣涛, 1986. 中国大鲵的生态与分布. 动物世界, 3(1): 75~77.
- 宋鸣涛, 方荣盛, 1979. 陕西乾佑河上游大鲵的生态调查. 淡水渔业, 9(10, 11): 33~34.
- 宋鸣涛, 王琦, 1988. 大鲵的野外生长观察. 动物学研究, 10(6): 64, 70, 78.
- 阳爱生, 卞伟, 刘运清, 1981. 大鲵的性腺发育的组织学观察. 动物学报, 27(3): 240—247.
- 阳爱生, 刘国钧, 1979. 大鲵人工繁殖的初步研究. 淡水渔业, 9(2): 1~5.
- 杨大同, 1991. 云南两栖类志. 北京: 林业出版社, 28~30. 杨干荣, 金立成, 1990. 大鲵(娃娃鱼)性别控制试验初报. 淡水渔业, 20(2): 9~10.
- 姚崇勇, 张绳祖, 龚大洁, 1993. 甘肃有尾两栖动物的研究. 见: 中国黄山国际两栖爬行动物学学术会议论文集, 38~47.
- 叶昌媛, 费梁, 胡淑琴, 1993. 中国珍稀及经济两栖动物. 成都: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64~69.
- 赵尔宓, 1998. 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 两栖类和爬行类. 北京: 科学出版社, 30~33.
- 赵尔宓, 胡其雄, 1984. 中国有尾两栖动物的研究. 成都: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33~34.
- 浙江动物志编辑委员会, 1990. 浙江动物志: 两栖类, 爬行类. 杭州: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18.
- 郑生武, 1994. 中国西北地区珍稀濒危动物志. 北京: 林业出版社, 346.
-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1989. 青海经济动物志.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79~181.
-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1999. 中国两栖动物图鉴. 郑州: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38~40.
- Hgmander J and X. J. Gui. 2000. Biodiversity Action Plan for Hunan Provi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est and Park Service, Vantaa, 92.
- Murphy R. W, J. Z. Fu, D. E. Upton, T. D. Lema and E. M. Zhao. 2000. Genetic variability among endangered Chinese giant salamanders, *Andrias davidianus*. Molecular Ecology. 9: 1539 ~1547.

Advances in conservation biology of Chinese giant salamander

ZHANG Ke—Jia, WANG Xiao—Ming, WU Wei, WANG Zheng—Huan, HUANG Song

1 Department of Biolog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2 Huangshan Institute of Snake, Huangshan, Anhui 245000

Abstract: Chinese giant salamander (*Andrias davidianus*) is an endangered amphibian in China. The species is currently listed in annex I of CITES and in class II of the national list of protected animals in China, even though its status is not clear. Chinese giant salamander has declined steeply in both distribution range and population number since the 1950s because of excessive hunting for commercial trade and loss of habitat. The quantity of purchase of Chinese giant salamander in Hunan and Anhui Province declined over 80% from 1950s to 1970s. The salamander survives now in 17 provinces of China, mainly in the mountainous areas of the middle Yangtze River. Illegal hunting in the wild and loss of habitats are still major threats to Chinese giant salamander survival in some established reserves. The problems of these reserves are lack of funds and persons, as well as ineffective management. We make some recommendations for conservation management of the Chinese giant salamander.

近年来我国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贸易中的问题分析及对策

安睿 张伟

(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资源学院)

摘要:通过对2000年、2002年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贸易额的比对分析,对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贸易中有关贸易额、贸易价格、中医药、海关记录数据等主要问题进行了具体分析,并对加强野生动植物的进出口管理提出几点建议:规范海关记录、监管标准;加强大宗贸易的审查和管理;推广限额、限价管理;进行全国野生动植物贸易调查;争取某些产品的特惠税制度等。

在考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贸易状况时,贸易量和贸易额是两个最为常用的衡量标准。由于进出口量的计量单位繁多,且各国间存在较大的差异,统计起来十分繁琐,相比较而言贸易额的统计更为简单方便,也更便于某一国家不同年度间及不同国家之间的比较。以下根据海关总署提供的数据对2000年、2002年中国野生动植物的进出口贸易额进行了详细的统计,并在发现问题的同时提出几点建议。

1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贸易中存在的问题

1.1 出口额远远大于进口额

从表1可以看出,除2002年非濒危中药材进口额略高于出口额外。无论是濒危中药材还是濒危、非濒危动植物种出口额都远远大于进口额。额度的多少直接反映出数量的多少,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贸易带来经济利润的同时,大量珍贵濒危物种的出口,势必会导致国内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减少,危害一部分物种的生存。因此加强贸易物种的审查和管理。控制和减少某些已接近濒危的物种的出口尤为重要。

1.2 2002年出口贸易额较2000年有所下降

从表1可以看出,2002年野生动植物出口贸易总额仅为2000年的61.82%。导致2002年出口贸易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1.2.1 原有的一些大宗出口物种不再允许出口

从2000年6月6日起,禁止除乌龟(*Chinemys reevesii*)、中华鳖(*Trionyx sinensis*)以外的所有龟鳖目物种以及巨蜥(*Varanus salvator*)、蟒(*Python molurus*)、眼镜蛇(*Naja naja*)、眼镜王蛇(*Ophiophagus hannah*)、滑鼠蛇(*Ptyas*

mucosus)等的商业性出口和再出口^[1]。另外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鸟类出口国^[2]，每年运到香港及通过香港转口的各种鸟类约100万只，加上出口到欧洲、日本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鸟类，数量巨大。这对国内的鸟类资源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因此在1999年国家林业局下发了《关于加强鸟类管理的紧急通知》，《通知》要求自1999年12月1日起，禁止出口野生鸟类，人工繁殖的鸟除外^[3]，这些均成为2002年野生动植物出口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表一、2000、2002年中国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贸易额统计 /万美元

		出口		进口	
		2000年	2002年	2000年	2002年
中药材	非濒危	1357.27	77.58	148.55	80.49
	濒危	476.14	501.58	312.59	300.19
	总额	1833.41	579.16	461.15	380.68
活体植物		75.39	15.58	104.97	154.97
松茸(濒危)		126.26	113.70	—	—
各类植物种子		263.23	502.08	44.55	3.98
动物及其产品	非濒危	832.55	317.28	411.52	267.33
	濒危	932.33	990.46	602.03	535.87
	总额	1764.88	1307.75	1013.56	803.20
鸟类及其产品	非濒危	10.08	—	17.41	0.53
	濒危	0.32	—	—	—
	总额	10.40	—	17.41	0.53
贸易总额		4073.57	2518.27	1641.37	1343.36

1.2.2 部分物种的出口价格相对下降

2002年部分野生动植物的平均出口价格较2000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以干鱼翅为例，平均出口价格由2000年的25美元/kg降至2002年的18美元/kg，而2002年干鱼翅的出口量为181.39万kg，以每公斤下降7美元计算，2002年仅干鱼翅一项出口额就减少了1,269.74万美元。

1.3 野生植物出口额呈下降趋势

野生植物的出口额下降有多种原因，一是个别物种因有重要的经济价值而遭到过度采挖，由于资源的缺失导致出口量下降；二是因森林砍伐、土地开垦等原因，使许多野生植物失去了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使某些物种濒危或灭绝；三是占野生植物出口重要组成部分的中草药的出口遭遇瓶颈效应，即出口包装问题。据统计，2003年中国中草药出口额仅占全球销售额的3%左右^[4]。

1.4 出口贸易价格过低

影响我国野生动植物出口价格的因素主要有：(1)不正当的行业竞争。现阶段中国的野生动植物产业还没有形成完善的产业格局，缺乏统一有效的行业管理，各经营者独立经营，难免出现一些为抢占市场而低价销售的情况，结果形成“买方市场”，造成由外商控制我方价格的劣势局面。(2)虚假申报行为的存在。个别出口商为逃避缴纳资源管理费，低价申报，提供虚假合同，这在一定程度上对市场价格存在误导作用，导致价格市场混乱^[5]。(3)非法走私行为的存在。走私出境的野生动植物进入国际市场后，不会严格遵守价格规则，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价格市场的紊乱，给国家和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的同时，也严重地

破坏了野生动植物资源。(4)企业对市场信息的反应滞后。国际市场的走势和价格左右着各国野生动植物产业的生存与发展。现阶段国内部分从事野生动植物出口贸易的企业还没有完全与国际市场接轨,基础设施也不尽完善,缺乏高效、通畅的信息交流,对瞬息万变的国际市场价格信息的了解与反馈不可避免地具有片面性和滞后性,因此无法真实地反映市场动态。(5)低档产品和初级产品占绝大部分。质量是影响商品价格的一个主要因素。我国出口的动植物产品多以初级产品或原料的形式为主,缺乏科技含量和深层次的开发,市场竞争力不强,因此出口价格大都低于国际上同种商品的价格。

1.5 中药产品利用率低、贸易品种单一、贸易国集中、资源破坏严重

国内中药的精深产品加工技术十分落后,出口的中药绝大多数为中药材等一些初级原料或半成品,缺乏深加工的高附加值药品,即使是成药也存在质量低、成本高等问题。2003年浙江省出口中药材、中成药、中药提取物等产品总额为6.7亿元,但其中以原料形式出口的中药材价值就达5亿元,占70%以上^[6]。中药出口主要集中在东南亚、日本、韩国和港、澳地区等一些有华人或华裔分布的传统市场,很少出口到欧洲、非洲、北美市场,这样的出口格局不利于中国中药的稳定发展,如当东南亚发生金融危机时中国的中药出口额大幅度下降。

1.6 海关记录贸易原始数据问题

海关记录的原始数据中存在很多问题。(1)物种名称记录及分类问题。如:灰鼠皮(松鼠皮)以商品名称进行记录和监管,却没有相应的物种名;物种名称记录不清,如:安步闭壳龟,又记录为安布闭壳龟;分类模糊,如:将整张狐皮记入濒危物种表中;分类笼统,濒危物种应该详细记录,但海关记录如:爬行动物皮、其它爬行动物皮革、草本花卉植物种子等,很难分清物种。(2)物种计量单位不准确、不明确。如:整张狐皮以千克计量,貂皮长衣也以千克计量等,这样的记录很难反应出物种的个体数。(3)记录没有统一的标准。同一物种记录形式不同,如:“杜鹃苗(树苗)”、“杜鹃花(树苗)”、“杜鹃花(花苗)”、“杜鹃(树苗)”等等。(4)价格差异很大。如冬虫夏草在1998年出口的价格,一个月内价格相差最高竟达近700美元/kg。但相关数据却没有产品质量的具体说明,而且有很多种商品的价格差异都很大。

2 对策

针对野生动植物贸易中存在的种种问题,提出合理的建议并制定出可靠的解决方案,以加强野生动植物的保护。

2.1 规范记录、监管标准

进一步完善《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集中专业人士建立电子商品名录库,设立电子标识码,进出口商品时经电子扫描直接记入电脑,在其中输入商品名、物种名、拉丁名、保护级别、商品编码、监管条件等内容,查阅时输入任意一项内容即可查到其他各项内容。另外应规范记录内容,例如商品名称一栏中只能记商品,并制定统一标准,下发到各个海关,全国各地均按统一标准执行。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于2004年9月已经出台《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单位备案登记和表现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以规范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贸易活动。《办法》明确规定:从事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一般贸易、无偿提供、展览表演、引种繁育、标本交换、邮寄及其他各种方式的进口、出口、再出口或从海上引进的单位,包括有关进出口公司、饲养场、繁育中心、人工培植场、苗圃、动物园、植物园、博物馆、水族馆、标本馆、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要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2.2 加强大宗贸易的审查和管理

中国作为CITES成员国之一, 目前面临的主要挑战就是确保附录II中物种的贸易“无害于该物种的生存”, 也就是说有关贸易要保持在使物种能可持续发展的程度。但迄今为止尚缺乏准确的“无害判定”和提出“无害判定”(而非贸易禁令)的机制, 致使我们并不十分确切知道哪些物种已经应该列入CITES附录I以禁止其贸易, 这就需要建立一个持续的审查程序来评估贸易量, 并找出那些贸易量已经潜在地危害其生存的物种。目前, CITES对附录II的物种已经实施了大宗贸易审查制度, 主要是麝、穿山甲、眼镜蛇、鲟鲤鱼(鱼籽酱)等。其中鱼籽酱的出口被动物委员会认定为过度利用, 贸易即将被禁止, 麝和眼镜蛇的审查仍在进行中^[7]。从生物学的角度看穿山甲的贸易状况, 禁贸也是大势所趋。

2.3 推广限额、限价管理

出口数量与出口价格是决定出口贸易的两个基本因素。限额, 就是限定数量与重量。CITES在1983-1988年度附录II物种重大贸易审查(Doc. 8. 30. 1992)中提出“采取具体限额、零限额或有关物种出口的临时性限制”的建议, 目前限额已成为CITES成员国控制贸易的重要手段之一。国际上每年限额管理涉及的物种种类多达150多个, 主要为鸟类、哺乳动物、爬行动物、节肢动物、软体动物。这些限额数量的确定主要是依据以往的贸易记录情况来制定, 同时根据进一步的调查数据进行修改^[8]。中国目前并没有全面实施野生动植物的出口限额管理。

限价作为一种行政调控手段已在国际贸易管理中广泛应用, 但在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国际贸易中应用却很少。CITES对野生动植物的出口价格管理没有明确规定, 到目前为止, 国际上还没有形成一个可供参考的限定野生动植物出口价格的标准。中国曾对个别物种的出口价格进行了最低限定, 如国家濒管办1996年对库存豹猫皮的出口价格做出过限定; 1997年初对花鼠(*Tamias sibiricus*)、虎皮鸚鵡(*Melopsittacus undulatus*)的出口价格做出过限定。对低于限定价格的出口申请一般不予受理审批^[9]。价格的制定主要是以历年出口单位与外方的成交价格为依据。因此, 如果想有效地控制野生动植物的出口贸易, 必须全面推广限额和限价管理制度, 并且要双管齐下, 方能取得最佳效果。

2.4 进行全国野生动植物贸易调查

全面、系统、准确地掌握全国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贸易状况, 并对其贸易种类、贸易数量、贸易额及贸易价格等进行具体对比分析, 对于加强中国的野生动植物审批和监管工作, 完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限价、限额管理制度, 全面实施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的宏观调控, 进一步规范全国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市场, 从而更好地保护中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 保障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提高中国的国际地位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 也将为中国入世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工作提供科学的指导, 为协调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之间的矛盾提供合理的建议。

2.5 争取某些产品的特惠税制度

特惠税制度(GSP)是发达国家为某些发展中国家制造的货品提供特惠待遇的关税制度。中国是普及特惠税制度的受惠国, 输往欧盟的若干产品享有较低关税待遇。欧洲委员会最近修订普及特惠税制度, 规则将由2005年7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生效。列明若干受惠国于2008年12月31日前不能享有关税优惠的产品类别, 原因是这些产品超出15% **占世**率上限, 其中列名中国不能享有关税优惠的若干产品中包括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和动物内脏产品。这其中包括野生动物的皮张。因此可以通过争取特惠税制度在某种程度上控制动物皮张的出口, 从而

达到降低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龟鳖类贸易管理的通知 (濒办字[2001]45号), 2001.
- [2] 邓大学. 中医药开发利用前景及其发展策略与途径. 中药杂志, 2002, 16(1): 16.
- [3]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鸟类管理的紧急通知(林传[1999]51号).
- [4] 中国中草药包装需改善. <http://www.anji.com.cn>, 安吉科技信息网.
- [5] 马建章. 野生动物管理学.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1990: 59.
- [6] 叶尔夏. 中国野生动植物出口管理概况. 新疆林业, 1999, (5): 40.
- [7] 杨清. 野生动物贸易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野生动物, 1999, 20(6): 4~5.
- [8]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工作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209.
- [9] 万自明. 中国野生动物出口管理实用手册.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1, 156~160.

其它新闻 *Other News*

全球雪豹网络 (Snow Leopard Network)

理事会在巴基斯坦召开

今年 5 月 24-25 日, 新的一届全球雪豹网络 (Snow Leopard Network) 理事会在巴基斯坦纳什瓦伽里召开了理事会。国家濒危科委常务副主任蒋志刚博士当选为新一届的全球雪豹网络理事。会上回顾了全球雪豹网络的历史, 听取并讨论了全球雪豹网络科学委员会、联络委员会、政策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网络成员委员会的报告。制定了未来的全球雪豹网络的目标和工作计划以及达到这些目标所需的资源。

全球雪豹网络 2002 年在美国西雅图举行的雪豹峰会上成立, 总部设在美国西雅图。全球雪豹网络由全球有志于拯救雪豹的组织、个人和政府机构组成, 旨在促进国际成员之间的信息共享、合作与专业联系, 以提高保护雪豹工作的效率, 是一个全球雪豹研究与保护的组织和个人的网络机构, 国际雪豹基金会 (International Snow Leopard Trust)、WWF 等均为其成员。

全球雪豹网络的目标之一是推动履行“雪豹生存战略, Snow Leopard Survival Strategy”。“雪豹生存战略”中提出了研究与保护雪豹的指导方针, 并不断以最新的知识更新。“雪豹生存战略”可以作为雪豹分布国制定国家雪豹保护战略的工具。“雪豹生存战略”的网站提供了有关雪豹研究的文献和研究项目。从全球雪豹网络创建伊始, 国际雪豹基金会与网络的成员一道为全球雪豹网络提供了财政与其他支持。目前有 20 多个国家中 160 多名团体与个人成员。全球雪豹网络理事会由执行主席与 8 人理事会组成。

雪豹分布在中国、蒙古、俄罗斯、巴基斯坦、印度、不丹、尼泊尔、阿富汗、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等 12 个国家。全球雪豹潜在生境面积约 302 万 km²。其中 60% 在中国, 中国潜在雪豹生境面积约 182 万 km², 占中国国土面积的 18.7%。据估计其中有 110 万 km² 生境有雪豹分布, 占中国国土面积的 11.5%。中国青海、西藏、新疆、甘肃、四川和云南六省区有雪豹分布。内蒙古曾有雪豹, 现在尚未确定阴山山脉是否还有雪豹分布。根据现有的数据, 中国可能有 2,000-2,500 只雪豹, 约占全球雪豹总数的一半。雪豹像其他许多野生动物一样, 面临着生存的危机。这些危机来自偷猎、生境破碎、食物资源衰竭、食物链断裂等。于是,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将雪豹列为濒危物

种。国际濒危野生动植物贸易公约也将雪豹列入该公约的附录 I，禁止国际间贸易。我国将雪豹列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中国是雪豹的最主要分布区，有着最大的雪豹种群，在羌塘、可可西里、三江源、祁连山、塔什库尔干、珠峰等自然保护区都有雪豹分布。中国的雪豹保护对于世界的雪豹保护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然而，我们缺乏对雪豹的种群数量、生态习性、活动规律的了解，雪豹的科学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妨碍了我们开展有效的保护工作。

雪豹的非法贸易一直是 CITES 公约秘书处关注的问题。在 2005 年公约秘书处召开的“丝绸之路 CITES 公约执法研讨会”上，关于控制丝绸之路雪豹的非法贸易问题曾是代表们的议题。现在，我国政府和我国 CITES 公约管理机构与科学机构采取了严格措施控制雪豹皮张与雪豹骨的非法贸易。以期与有关的雪豹分布国一道保护濒危的雪豹。

目前，国际雪豹基金会正资助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动物研究所研究人员分别在新疆天山山脉与青海省东昆仑山支脉布尔汗布达山区开展雪豹调查保护项目。最近，两个项目组均取得进展。2005 年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研究人员在新疆雪豹调查中用自动照相机拍摄到雪豹的照片。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研究人员则在青藏高原用自制的“豹眼 I 型-自动感应照相系统”拍摄到了雪豹照片。

国际雪豹基金会理事们对中国研究人员的进展感到高兴，尤其为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研究人员在青藏高原拍摄到的雪豹照片感到兴奋。著名雪豹专家 Rodney Jackson 博士认为中国科学家利用自制的自动照相机拍摄到了清晰的雪豹，填补了青藏高原雪豹研究的一项空白，对于人们在青藏高原这一重要的雪豹分布区开展雪豹研究，探索了研究方法，开辟了新的研究地点。

(蒋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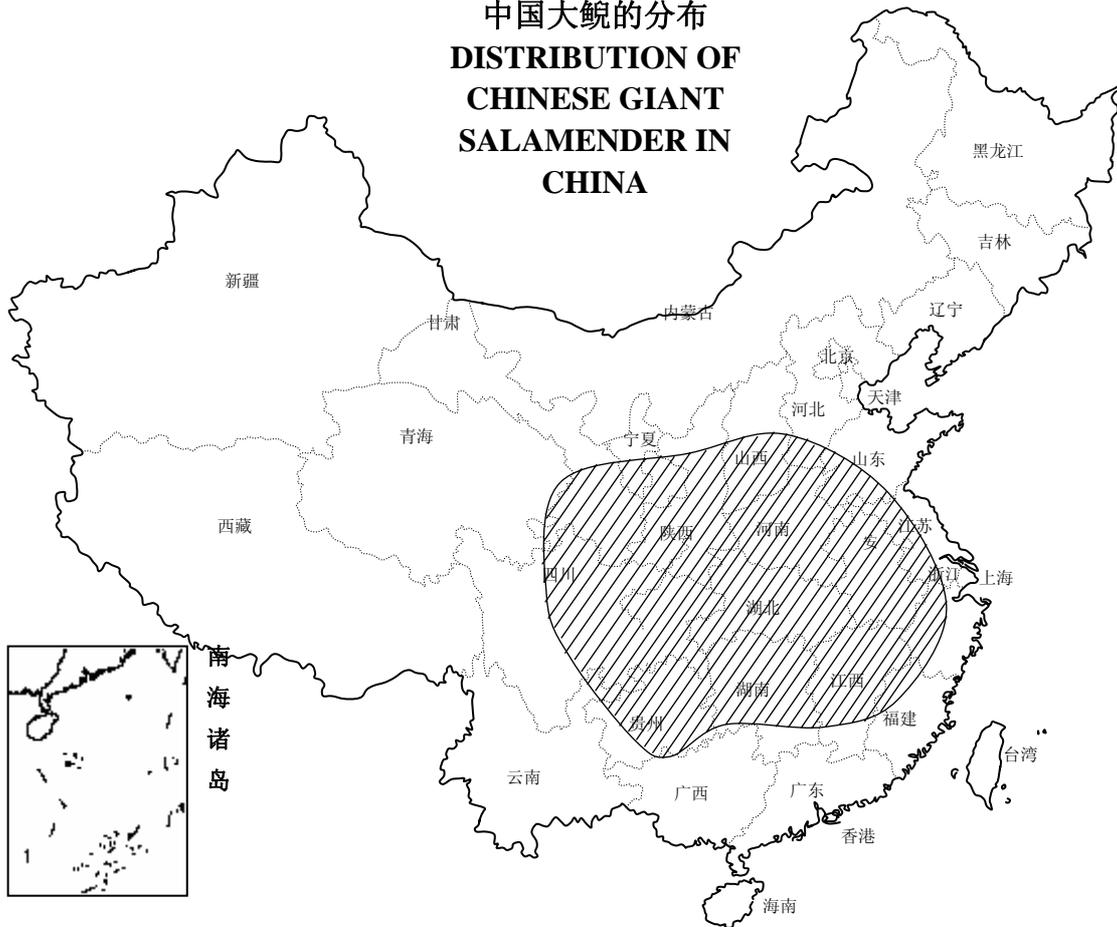
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简介

保护自然资源和建设好生态环境，是我国实施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建设和发展，是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管理，建立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示范区，是我国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

党中央、国务院非常重视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和湿地保护。国家林业局经过系统整合，第一次把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列为国家级重点林业生态建设工程，为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带来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

为从根本上有效的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使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协调发展，根据《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林业部分)，特制定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规划，用于指导全国野生动植物、湿地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

中国大鲵的分布
DISTRIBUTION OF
CHINESE GIANT
SALAMENDER IN
CHINA



编辑 部： 国家濒危科委办公室
地 址： 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25 号 100080
电话/传真： 010-62564680
电子 邮件： ccites@ioz.ac.cn
网 页： www.cites.org.cn

Editor: the Executive Office of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Address: 25 Beisihuan xilu, Beijing, China 100080
Tel / Fax: ++86-10-62564680
E-mail: ccites@ioz.ac.cn
Website: www.cites.org.cn
